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对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任高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高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高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所涉及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昇民 梁彤纓 梁丹妮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